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 年 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國 正 00 04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原「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15 點第 3 項規定，對於軍紀督察人員主動實施調查性騷擾案件之相關程序及調查報告之效力，均無規定。國防部於 106 年 2 月 18 日修正「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將該項規定予以刪除。依修正後之規定：申訴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再由性騷擾申訴會指派成員 2 至 4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及外聘委員），軍紀督察人員負責案件調查及調查報告撰擬，經全體調查成員審認同意作成調查報告並初擬性騷擾是否成立之建議，始提交性騷擾申訴會審議，復因軍紀督察人員具行政調查權限，故奉命實施行政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供單位作為後續懲罰依據，提供審理陸海空軍懲罰法相關人員參考。</p> <p>二、修正國防部免付費性別暴力求助（心理輔導）服務專線名稱，並服務官兵心理輔導，以符實況。（修正規定第 8 點）。</p> <p>三、修正申訴（復）會調查成員人數為 3 至 5 人並增列法制人員為調查成員，協助提供法律諮詢意見。（修正規定第 15 點）</p> <p>四、增訂申訴會與申復會之委員由不同層級及人員組成，可確保受害人提出申復時，重啟調查維護個人權益。（修正規定第 16 點）</p> <p>五、修正各單位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書」後，逕提性騷擾申訴（復）會審議，以縮減行政流程，避免過多人員知悉案件內容，並增訂調查報告書格式。（修正規定第 18 點）</p> <p>六、當事人涉及刑責者，應迅速移送轄區憲兵隊偵辦。（修正規定第 33 點）</p> <p>七、有關軍中教育單位的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依法應負 24 小時通報義務，亦未加以規定部分，國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明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等事件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規範；依上開要點第 18 點學校首長、教師、職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學校受</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8.01.17 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理單位，再由學校受理單位向上級機關及權責單位通報。</p> <p>提案彈劾王基勝、曾紀群、成遠志等 3 人，經公懲會 107 年度鑑字第 14183 號判決：王基勝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曾紀群降壹級改敘、成遠志記過貳次。</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